

國際獅子會商標政策

1. **一般商標政策。**為依法保護國際獅子會及所有會員、分會與區(單、副及複合區，在此稱為“區”)，獅子會的名稱及標誌(及其變化體)在全世界各國家註冊為商標，國際獅子會具有法律責任警告違反國際獅子會商標者，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預防及防備任何違法使用所產生的法律風險。

- a. **“商標”之定義。**

獅子會任何現有及未來的名稱、標誌、標識、圖章、註冊商標、及其他商標利益，其中包括但不拘限獅子會會員、獅子會、女獅、青少獅、國際獅子會或國際獅子會等名稱。

- b. **國際獅子會的標誌。** 國際獅子會及各授證分會應採用下面所示之標誌。每一分會只能使用此國際獅子會的官方標誌。



- c. **商標註冊。**國際獅子會商標之註冊與管理皆由法律司負責。凡獅子區(單、副及複合區)、分會、會員可申請註冊。
- d. **青少獅會會員、女獅會員，或其他官方活動。** 分會與區遵照管理這些活動之政策輔導青少獅會與女獅會、官方比賽、及青少年營或其他官方活動，可自動授權允許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只要不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在任何供販賣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自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取得之物品。
- e. **有執行並報告違法使用之職責。** 所有的國際獅子會幹部、理事會指派委員、總監議會議長，及副總監有責任同意遵守及鼓勵執行國際獅子會商標政策，並向法律司報告任何及所有違法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事情，每年向法律司提送接受此項職責之書面同意書。

f. 品質及內涵的一般標準。為維持國際獅子會商標的一般品質及內涵，國際獅子會的商標不得使用於，可能冒犯牽涉到獅子社區或損害名譽或國際獅子會的形象。

2. 國際獅子會之運作。國際獅子會之幹部、理事、及經授權職員，有權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宣傳、促進獅子會目的、一般運作等，只要此類用途遵守國際理事會不時所通過之政策。一般運作應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年會、分會用品、獅子雜誌、企業界贊助、夥伴合作，及其他國際獅子會活動和刊物。所有新商標之註冊應列入有關司、部門或活動之預算。所有商標之續約費用應由法律司負責。

3. 國際獅子會所提供非會費收益之活動。國際獅子會於可能的情形下，不時提供特別的非會費收益活動及服務贊助給所有會員。來自使用國際獅子會的商標收入於非會費收益活動將計入一般資金。下列產品/活動不得為國際獅子會非會費收益活動: 保險產品、房貸、健康產品、金融服務 – 除信用卡收益活動。

4. 自動許可獅子會會員、分會、區使用。獅子會會員、分會、區自動獲得准許可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宣傳、促進獅子會目的、分會或區運作，例如贊助活動、方案、社區服務，及其他活動，只要此類用途遵守國際理事會不時所通過之政策，不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任何供販賣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自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取得之物品。

a. 印刷材料。獅子會會員、分會、區於分會及區正當之運作及宣導有關之印刷材料上(如信箋、名片、信封、及宣傳冊)，可自動取得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許可及執照，只要這些物品不是販賣品。

b. 數位媒體的授權。獅子會會員、分會、區，可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其網站、社交媒體或其他數位媒體的應用，並可包含於區域名稱內和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一部分，所有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必須遵守不時通過的國際理事會政策和程序，此類使用須明確標識是會員、分會、區，以確保不被認為內容來源是出自國際獅子會。

c. **下載標誌。**獅子會會員欲複製國際獅子會商標可自國際獅子會網站下載所提供的官方格式。只有這些商標能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

5. **授權獅子會會員、分會、區使用。**除了本政策規定自動取得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許可及執照外，下列為可授權獅子會會員、分會、區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的事項：

a. **使用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授權獅子會會員、分會、區可使用、購買、販賣由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所取得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若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沒有之物品，分會及區有權使用、購買、製造、分發或販賣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根據以下的條件：

(1) **自動取得許可及執照於服飾項目 (背心除外)：**所有除背心外之服飾，獅子會會員及區自動取得許可及執照以使用、購買、販賣、製造或分發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於一年度內只要每一單項目不超過三十(30)，分會可自動取得許可及執照以使用、購買、販賣、製造或分發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每一單項目不超過三十(30)或每位會員一(1)件數目之規定，視一年度內何者為多。為達到本節之目的，服飾項目定義為衣著，如可以穿戴、保護或裝飾身上的帽子、襯衫、領帶。

(2) **所有其他項目須要核准：**於一年度內所有背心及服飾超過三十(30)，及所有其他還未註明之項目、獅子會會員、分會、區希望使用、購買、販賣、製造或分發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須取得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法律司的核准以及決定支付執照費用及/或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額。

b. **贊助分會或區方案**

(1) 授權分會及區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標有區及/或分會名稱及/或標誌之贊助方案，如下所示，只要區或分會名字清楚地標示於所有此類用途上，並且這些用途不與國際獅子會之目的衝突，而且也不與國際獅子會或獅子會國際基金會之活動、節目或所有存在物競爭，以及：

i. 若贊助者或方案是屬於分會及/或一區(單或副)之方案，則與此方案有關的分會及/或區可自動核准使用國際獅子會的商標。

- ii. 一個以上的副區及/或複合區為贊助者或參與的方案，贊助者應取得該複合區總監議會之許可。
- iii. 一個以上的複合區為贊助者或參與的方案，贊助者應取得每一複合區總監議會及法律司的許可。

(2) 授權分會及/或區贊助者可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書面溝通或宣傳的材料，但須遵守國際理事會不時通過的政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贊助方案之分會及/或區名以及國際獅子會商標應清楚標出；
- ii. 任何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須遵守分會及/或區方案的範圍與期間；
及
- iii. 分會及/或區授權贊助終止時，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之授權亦自動終止。

c. **獅子會行動應用程式**。獅子會和區若要聯繫或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行動應用程式內必須事先獲得法律司的書面許可。

d. **非會費收益之活動**。分會、區、獅友支持的基金會、或其他獅友支持的實體(以下皆稱為“贊助者”)在其所限定的境界內，根據以下的條件可以提供非會費收益活動及服務：

- (1) 非會費收益活動及服務不能與國際獅子會所支持的既存活動競爭或衝突，除非經由國際理事會授權。唯有目前無類似的活動存在時，可允許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該項贊助有關的活動。
- (2) 非會費收益活動及服務贊助者必須提出申請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申請時應分別附上複合區總監議會或區內閣會議之支持此活動之決議。國際獅子會可能需要其他必要之文件，以考慮此項申請。
- (3) 欲取得國際獅子會授權使用商標，贊助者必須同意審查包括任何登在網路在內的所有文宣資料，以確保遵守國際理事會商標政策所規定的一般標準的品

質及內涵。在勸募之前，所有的資料包括網站的設計案，都須提送法律司核准。

- (4) 國際獅子會商標印製於被提議的勸募物品及其他項目上，或者其他貼上國際獅子會商標的物品，必須能清楚辨識贊助者，若用於信用卡，也包含在內。
 - (5) 贊助者及非會費活動的製造供應商同意支付總收入之 10%，或者製造供應商給贊助者的淨利，視何者較少，做為國際獅子會商標的使用權利金。財政司至少每年將與每一有使用執照之贊助者連絡以決定他們應付國際獅子會使用商標之權利金之金額。鼓勵每一贊助者有權檢查製造供應商的所有相關記錄與文件，以證實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之金額正確性。
 - (6) 國際理事會有權通知贊助者，以及任何包括製造供應商在內，取消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之權利。在適當可行之下，任何取消行動，應考慮贊助者及/製造供應商之契約義務。若國際獅子會取消國際獅子會商標之使用執照時，應要求製造供應商立即終止並停止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
 - (7) 贊助者及非會費活動的製造供應商可使用國際獅子會所提供之會員名單做該活動宣傳，但此會員名單之使用僅限於此，不可以複製或做任何其他目的來使用。若製造供應商及/或非會費活動的製造供應商將此會員名單使用於本活動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國際獅子會有權可立即取銷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的授權。此項取銷，在發出通知給違法一方時立即生效。向複製或未經授權任何不當使用會員名單的贊助者及/或非會費活動的製造供應商罰款 5000 美元。
- e. **區核准國際年會旅行的協調人。** 授權區可背書支持一旅行協調人來協調旅行及/或與國際年會活動有關的旅遊。背書支持國際年會活動協調人的申請必須寄給國際獅子會年會司。若國際年會活動的協調人須要使用國際獅子會的商標於旅行的簡章或類似有關的文章，旅行協調人須向法律司提送下列事項：
- (1) 旅行簡章之樣本或類似的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國際獅子會及獅子區(單、副及複合)不負責任何損失”。

(2) 交 25 美元的獅子會商標使用費。

- 6. 基金會。** 國際理事會或其指派人、法律長，可授權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除獅子會分會及區以外的任何合法之實體 (以下稱為“基金會”)，但此基金會必須先填寫並呈交附錄 A 中的申請表。在授權之前，基金會必須先提供足夠文件，以證明此基金會所提議的活動符合下列所規定的條件。

a. 基金會名稱。 申請之基金會名稱應:

- (1) 基金會名稱包含獅子會；
- (2) 基金會名稱包含社區、城市、區、州、地理區或其他地方所指定；
- (3) 不得與國際獅子會或獅子會國際基金會衝突或與之混淆；以及
- (4) 基金會名稱不得含有“國際獅子會”。

b. 必要的管理文件。 所提議基金會之組織章程及內部規章及/或其他管理文件(以下稱為“管理文件”)，必須包含以下之規定:

- (1) 至少多數的理事會成員是獅子會正常會員；
- (2) 修改其管理文件必須經過該基金會的一般會員在區年會或定期年度會議中通過；
- (3) 會員是由獅子會或獅子會的正常會員組成；
- (4) 不可委託投票；及
- (5) 基金會不可向其會員收取會費。

- c. **目的。** 申請之基金會之目的，必須能推展國際獅子會之目的並加強國際獅子會的形象。申請之基金會不可與國際獅子會及國際基金會的活動、節目、或存在有衝突。任何其他有關因素亦須考慮到。
 - d. **核准成立。** 若申請之基金會是由單一分會或由三個（3）或更少的分會組成之團體，必須提交證明各贊助獅子會已核准成立基金會之文件。若申請之基金會是由單一或以上之區(單、副或複合)或由四個（4）或更多的分會組成之團體，或其名稱含有區(單、副或複合)階層參與贊助，必須提交證明所有各區已核准成立基金會之文件。
 - e. **年度提報之規定。** 該基金會每年必須提交目前的管理文件以及現任幹部名單給法律司。
 - f. **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 核准之基金會必須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名稱及標誌，並很明顯的展示於其名稱和運作上，包括文章、宣傳材料與活動。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商標必須遵守國際理事會不時所通過之政策。該商標不能使用於任何販賣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來自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之物品。
 - g. **撤銷執照。** 符合在此規定之條件成立的基金會可被撤銷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商標的執照。唯有基金會繼續符合在此規定之條件，才能繼續使用。基金會必須每年向法律司提供其目前的管理文件及附上贊助者名單。不繳基金會的管理文件將得到撤銷執照之後果。
7. **官方執照。** 分會用品分發司可以與全世界各地的製造商或其他製造供應商進行簽訂同意書，以提供會員、分會、區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執照同意書上之期限由分會用品分發司決定並應包含所有販賣物品之執照費用及/或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
8. **年會交換別針。** 下列為年會交換別針之規定:
- a. **國際年會交換別針之定義。** 國際年會交換別針是帶有國際獅子會註冊商標的別針:

- (1) 向經授權執照商訂購；
- (2) 明確標示分會、區（單、副或複合）或會員的姓名，以確保不會認定國際獅子會為別針的來源；
- (3) 於獅子會年會或類似活動只限於交換或禮品之目的；
- (4) 遵守國際理事會所核准之國際獅子會商標政策；
- (5) 必須包含商標法所規定之永久記號®；
- (6) 別針背面須包含執照商之標誌；
- (7) 別針背後可以用單一針帽、多針帽、安全別針、直針、粘扣、或螺絲配螺帽來固定。
- (8) 不得指定或涉及任何獅子會之職位；
- (9) 不得為表揚、特殊成就、訓練、獎勵或支持任何獅子會團體或夥伴而製造之別針；
- (10) 不得為出席或參與獅子會會議或特殊活動而製造之別針；及
- (11) 不得為首飾或與獅子會官方分會用品目錄上之同等級別針，或國際獅子會分會用品分發司不時印製之特別販賣宣傳冊或傳單之別針。
 - i. 官方之會員徽章不得為國際年會交換別針。
 - ii. 獅子會國際年會交換別針只能由分會用品司及/或持有官方執照授權之製造商所販賣或分發的別針。

9. 年會接待委員會。 國際年會之接待委員會可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國際年會之宣傳，包含接待委員會在國際年會之前，期間所販賣的物品，須取得年會司及法律司之許可並繳納他們所決定之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

10. 執行商標政策。 於此國際獅子會既為國際獅子會商標的所有人，具有法律責任警告違反國際獅子會商標者，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預防及防備任何違法使用所產生的法律風險。

a. 獅子會會員、分會及/或區違法使用。 若國際獅子會收到足夠的證據，顯示獅子會會員、分會或區有任何違法使用、販賣、購買、製造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商品後，可立即通知個人或實體停止及終止此違法使用，並徵收按本政策所規定與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等值的金額，或國際理事會或法律司所決定之其他適當的行動。

b. 獅子會會員、分會及/或區繼續違法使用。 若國際獅子會收到足夠的證據，顯示獅子會會員、分會或區在接受通知後，繼續違反國際獅子會之商標政策，國際獅子會有權採取下列任何或全部之行動：

(1) 分會於國際理事會指示下開除該違法會員，若該分會不照指示開除該會員，國際獅子會可將此分會置於“不正常地位”，及/或國際理事會撤銷其授證。

(2) 國際理事會評估額外的制裁

(3) 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堅持國際獅子會商標之權益。